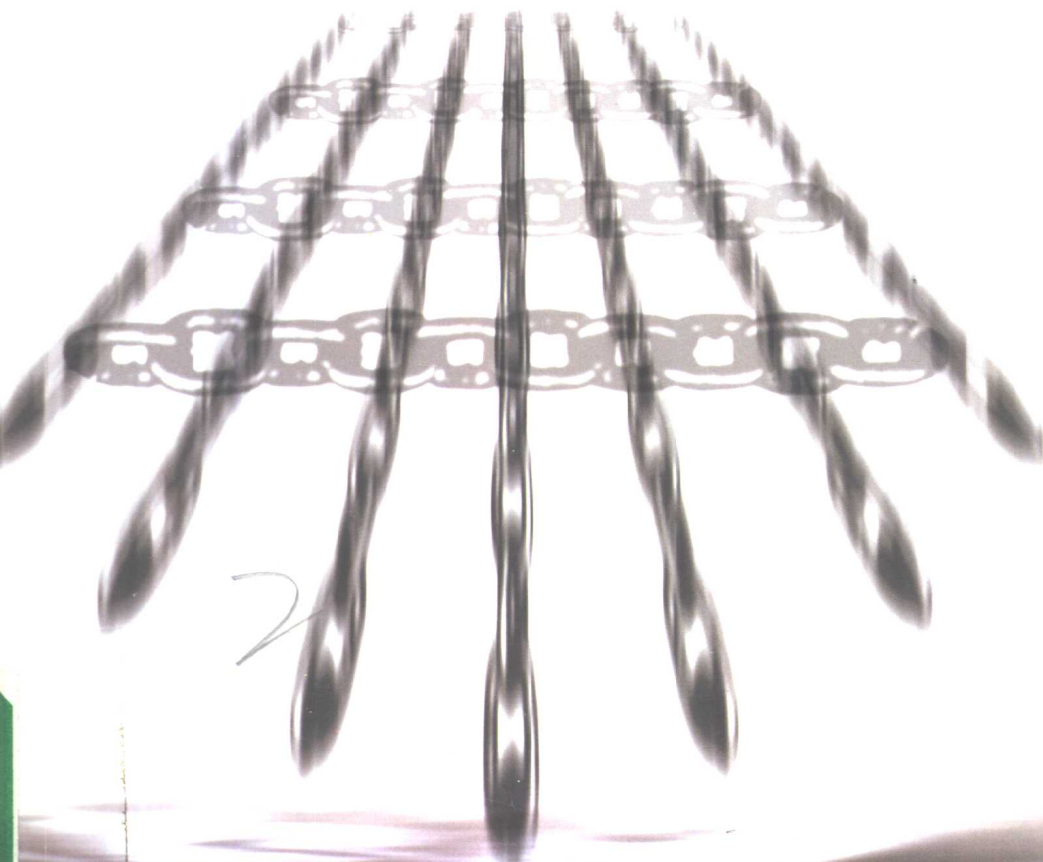


证据法学

主编：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证 据 法 学

主 编 刘金友

顾 问 周士敏

副主编 卞建林 洪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刘金友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4

ISBN 7-5620-2044-2

I. 证… II. 刘… III. 证据-法的理论
IV. D9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641 号

选题编辑 齐 心

执行编辑 朱 芸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7.375印张 字数 466千字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044-2/D·2004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2.00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563 (发行部) 62229278 (总编室)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主要撰稿人：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周士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宋英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洪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高家伟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撰稿人：

陈永生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吴宏耀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易延友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张建伟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徐慧瀛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刘艳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序

有人说证据法学是诉讼法学中最重要、最复杂的部分，有人说证据法学是与程序法学、实体法学三足鼎立的独立学科，而我认为，证据法学，是一个在程序法学母体中孕育、成熟并最终必然与之分离的学科。在新世纪来临之际，我国的证据法学，随着独立的证据立法的必然进行，将作为独立的法学学科而存在。

中国政法大学是我国最早进行证据法学教学、科研的法律院校之一，20多年来一直把她作为本科、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形成了一批教研骨干，推出了相应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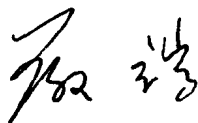
本书主编刘金友教授，作为我国第一批硕士研究生，始终把证据法学作为自己的主攻方向。20多年来，他在教学、科研、兼职律师业务中，为研讨、验证证据法学的精髓，经历了长期、反复的求索过程，通过实践、认识的反复，积累了大量心得体会。为了全面、系统反映改革开放20年来证据立法、司法、证据法学教学和科研的经验成果，探索新世纪的证据法学新的体系，他与本校同仁共同努力，推出了《证据法学》这一学术专著。

本书力图突出如下特点：(1)充分反映最新证据立法成果、证据法学理论科研成果；(2)突出解决焦点、热点、难点问题；(3)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达到相当的理论深度，并充分反映司法实践的经验、教训；(4)在立论上尽力做到：稳、准、新、深、实、透；(5)从整体上探索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世纪的证据法学新体系。

本书在如下几个方面作了新的评介与探索：(1)在体系上，分

为绪论、本论，在本论中分为三编，即证据制度论、证据论和证明论；(2)在证据制度论中突出了对英美法系证据规则的评介和新中国证据制度特点的剖析；(3)在证据论中，突出了对证据能力的研讨，并介绍了证据与证据事实、证据来源、证据材料及其相互关系和它们在证明流程中的相互作用及运转过程；(4)在证据种类、分类中，评介了DNA、声纹鉴定和测谎检测、指纹数据库检索鉴定，探索了证明力强的证据与证明力弱的证据、主证据与补强证据新的分类；(5)在证明论中突出探索了证明责任、尤其是举证责任，提出了证明责任分为司法机关证明职责和当事人举证责任，并提出了举证责任有无、先后和轻重的三分法，且对举证责任分配抽象出了几个基本原则；(6)在证明要求与标准中，探索了既要借鉴西方国家内心确信理论的合理因素，又要坚持客观真实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7)在证据规则中，对健全与完善我国的证据规则体系作了新的探索；(8)在推定与无罪推定问题上，尤其是在在沉默权问题上，作了新的评介与探索；(9)在证据的查证与质证中，探索了如何借鉴外国经验，以完善我国的有关规则与途径；(10)在综合审查判断证据中，较详细地结合司法实际探索了其根本方法和具体方法，以利具体参考应用。

本书既为最新的证据法学专著，对其中的学术观点，不可避免存在各种争议。但本书作为新世纪的一部负责任的证据法学力作，它的出版，一定会对我国证据立法、司法、证据法学的教学和科研，起到其应有的推动作用。惟其如此，特为作序并向读者推荐。



2001年1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说 明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主编、顾问、副主编统一研究编著体系，统一分工，由作者分别撰稿，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补充、定稿，经反复推敲，历时三载，直至自感较为满意，才敢交付正式出版。本书实行主编负责制，在充分反映每位作者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最后按主编观点进行协调、统稿。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周士敏：第一章、第六章、第九章；

卞建林、张伟建：第二章、第十一章第一节和第五节、第十四章；

宋英辉、吴宏跃、刘艳红：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十二章；

刘金友、陈永生、徐慧斌：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节第四部分、第八章、第九章第三节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高家伟：第六章第七节、第十三章；

洪道德、吴宏跃：第七章；

易廷友：第十五章。

本书写作中尽力吸取了证据法学理论与实践中的最新研究成果，部分章节吸取了其他同志科研成果中的历史性的资料，其中包括参考了陈一云、严端教授主编的《证据学》、何家弘教授主编的《新编证据法学》中的部分章节的资料和观点，书中未能一一注明，特此声明，并望见谅。对于形成本书的各方给予的支持帮助，特表

谢意。我的导师、我国著名法学家严端教授在身体欠安的情况下，审阅了本书的主要章节，对本书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欣然为本书作序，对我们是很大的鼓舞，令人不胜感激之至。

由于证据法学理论至为高深、复杂，理论性、实践性极强，作者水平所限，斗胆对其一系列根本问题作创新探索，其中疏漏甚至错误难免，故敬祈读者予以指正。

主 编 刘金友
2001年2月20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7)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一编 证据制度论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	(12)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2)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8)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3)
第四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29)
第五节 苏联的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61)
第三章 旧中国证据制度	(66)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66)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72)
第三节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近代转型	(83)

第四章 新中国证据制度	(92)
第一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与发展	(92)
第二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100)

第二编 证 据 论

第五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1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12)
第二节 关于证据合法性的争论	(129)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137)
第六章 证据种类	(140)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140)
第二节 物证	(142)
第三节 书证	(146)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53)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157)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61)
第七节 当事人陈述	(165)
第八节 鉴定结论	(172)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184)
第十节 视听资料	(189)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196)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96)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00)
第三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05)
第四节 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与不利于被追诉 人的证据、本证与反证	(208)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11)

第六节	证明力强的证据与证明力弱的证据·····	(217)
第七节	主证据与补强证据·····	(220)

第三编 证 明 论

第八章	证明概述 ·····	(225)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225)
第二节	证明的认识论、逻辑学、心理学基础·····	(229)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242)
第九章	证明对象 ·····	(244)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特征·····	(244)
第二节	实体法事实·····	(247)
第三节	程序法事实、证据事实和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252)
第十章	证明责任 ·····	(257)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57)
第二节	司法机关的证明职责·····	(261)
第三节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72)
第十一章	证明要求与标准 ·····	(312)
第一节	证明要求与标准概述·····	(312)
第二节	客观真实与主观真实·····	(315)
第三节	我国证据法上证明的具体要求与标准·····	(323)
第四节	基本事实、基本证据·····	(327)
第五节	疑罪的处理·····	(334)
第十二章	证据规则 ·····	(337)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337)
第二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	(341)
第三节	健全与完善我国证据规则体系·····	(347)

第十三章 推定	(353)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353)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361)
第十四章 无罪推定	(366)
第一节 无罪推定的概念	(366)
第二节 无罪推定的历史发展	(372)
第三节 无罪推定在我国的适用	(375)
第十五章 沉默权	(378)
第一节 沉默权的起源	(378)
第二节 沉默权的现状	(387)
第三节 沉默权与我国刑事诉讼	(393)
第十六章 证据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406)
第一节 收集、固定、保全证据概述	(406)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417)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420)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423)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426)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的收集、 固定和保全	(429)
第七节 当事人的陈述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433)
第八节 鉴定结论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435)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的收集、固定 和保全	(436)
第十节 视听资料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441)
第十七章 证据的查证与质证	(443)
第一节 证据查证与质证概述	(443)
第二节 证据查证与质证的一般内容与方法	(457)
第三节 各种证据的查证与质证	(461)

第十八章 综合审查判断证据	(474)
第一节 综合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意义和根本方法	(474)
第二节 综合审查判断证据的具体方法	(481)
附录：我国有关证据的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	(503)
一、刑法	(503)
二、刑事诉讼法	(504)
三、民事诉讼法	(522)
四、行政诉讼法	(534)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1. 证据法，是指规定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查明并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相关事实的法律规范。我国没有独立的证据法，有关证据的法律规则和具体的法律规范分别规定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法典之中，在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司法机关组织法和一些实体法，如民法通则中，也有个别规定。因此，证据法现在还不是一个单独的部门法。这种立法技术和法律体系的状况，并不必然排除证据法的概念。但是应当明确，在我国，证据法的概念还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在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中没有使用过证据法的概念，因而它只是适应教学和研究的需要而提出的一个法学概念，是为了研究证据理论和证据规则、证明程序等法律及法学问题而抽象出的一个法学概念。

鉴于证据法主要渊源是诉讼法，并在诉讼中体现和运用，所以证据法现还仍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大多是在诉讼法课程内介绍证据制度的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

法学课程分别介绍刑事和民事证据制度，而行政诉讼证据制度，有的在行政法学课程中介绍，有的在行政诉讼法学课程中介绍；有的则单独开设证据法学课程，不仅介绍并比较各个部门诉讼法的证据制度，而且介绍和研究较为系统的证据理论问题。单独的证据立法及其理论研究，已成为必然的趋势。我们认为将证据法学作为单独学科来安排教学计划更有利于扩展学生的知识面，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和理论研究能力。中国政法大学在本科和硕士研究生诉讼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中，便将证据法学定为学位课程。

2. 证据法学，是以证据制度的立法和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对证据法学的名称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将其称为“证据学”，有的认为叫诉讼证据学更加确切，理由是它只以诉讼证据制度为研究对象，而并不研究非诉讼的证据制度。有的学者认为应当叫诉讼证明学，理由是它不仅应当研究法律的证据规则，还应当研究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认识规则，可谓见仁见智。本书认为，学科的划分依据是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学科的名称必须突出它的特定研究对象，并尽可能以简单明了的词语命名，故而证据学的称谓尽管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词语也简练，但似显名实不符，容易被误认为它是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的，实际上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主要并不是证据本身，而是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律问题；诉讼证据学的名称只是限定了证据的外延，并未确切地指明这个学科的研究对象；诉讼证明学的称谓突出了证明的概念，有其合理的因素，但是“证明”本来是一个逻辑学概念，尽管用诉讼概念加以限定，这只表明是诉讼中的证明而已，仍然是认识方法问题，虽然本学科要研究对证据和运用证据认识案件事实的认识规则问题，但这是在诉讼的环境中，在遵守证据法规则的前提下的认识，而不是通常的认识方法。所以，证据法（当然本书指的是诉讼证据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探求其规律，才是本学科研究对象的主要内容，将本学科的名称概括为‘证据法学’更加符合学科的划分和名称概括的一般做法。更为重要的是将《证据学》变更为《证据法学》是实现本学

科质的飞跃，并适应 21 世纪诉讼制度改革的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的历史的必然。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指特定学科的研究客体系统，这个系统的某些内容可能与其他学科的研究内容有交叉，但是作为研究对象的体系却不能与其他学科重合，否则，它就不能独立成为一个学科。可见，能否划定一个完整的并且不与其他学科重合的研究对象系统，是该学科能否成立的基本标准。

学科与课程是不同的但是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学科有大小和级别之分，大的学科可以包括若干小的学科，通常称为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乃至三级学科，这种称谓有其相对性，不是绝对的，例如，在将法学作为一级学科时，诉讼法学就是二级学科，刑事诉论法学就是三级学科。课程是一个教学或教材的概念，是介绍某学科的某方面基本内容和研究学习方法的教学计划设置。目前，证据法学是学科或者是课程，尚有不同意见，主要是证据法学作为学科，其研究成果和深度与广度尚欠丰满，这种意见是有其道理的；另一种意见是学科的研究现状与学科能否单独成立是两个问题，关键是它有没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系统。研究现状的不理想，正是由于对其重视不够造成的。将证据法学确立为独立学科，有助于深化证据法的研究，这种意见也值得重视。我们认为，这两种意见并非对立，都不反对将证据法作为独立的教学和研究的对象，这正是我们决心编著本书的初衷，希望在前人努力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它继续促进并繁荣对证据制度的研究，至于能否被公认为法学的分支学科，要经过实践和科研的长期检验才能得出结论。

证据法学以发现、阐述和探讨诉讼立法及司法中的证明规律为宗旨，故而凡是与此目的相关的事物，都是应当研究的对象，其体系是：

1. 诉讼法中（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制度和证明程序的法律规范。这些规定不仅在证据制度的

章节中有规定，在其他章节中也有规定，例如，刑事诉讼法的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中就规定了起诉时必须移送‘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何谓主要证据就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内容。此外，有关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关于证据规则的解释，也属于广义的诉讼法的范畴，也是证据法的组成部分，应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有些法律并不是诉讼法但是却与诉讼有关系，如行政复议的法规，仲裁的法规，公证法规，乃至行政监察法规等，都有关于证据的若干规定，当有些案件进入诉讼时，就可能涉及该法规的证据规则问题，如不加以研究，就不可能正确运用诉讼法的证据规则，解决诉讼案件的证据问题。

2. 有关实体法中涉及证据问题的规定。这不仅包括实体法典，也包括相应的单行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关于证据的规定。我国的立法是实行法典制度，许多实体法和诉讼法，有的已编成法典，如刑法典，在法典出台之前，出台单行法规也是不可避免的。必须重视单行法规中关于证据的规定。

我国尚未确立判例制度，但是判例制度是一个发展趋势，判例也应是法律的渊源之一，法典 + 单行法规 + 判例可能是较为理想的立法体系，判例中形成的具体证据规则也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3. 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经验和问题。这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如果说立法是相对静止的研究对象的话，那么，执法中的经验和问题则是更加丰富的动态的研究对象，研究这些内容不仅可以对执法起到理论的指导作用，而且对完善证据的立法也有重要意义。同时还可以从丰富的实践中检验和提炼出证据的一般理论。目前我国的中央执法机关不时公布的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案例，虽然不具法律效力，但是经过慎重挑选和订正的案例，对司法实践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证据法学必须对其中涉及的证据问题加以研究。

4. 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对诉讼证据和诉讼证明有影响